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交通局(運輸規劃科)

承辦人：盧敬謙

電話：(07)229-9825#205

傳真：(07)229-9821

電子信箱：kenneth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34051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乙份 (56197817_11340514500A0C_ATTCH7.pdf、
56197817_11340514500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公告自113年6月26日起正式生效，原本府112年12月18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256242201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高雄市遙控運動協會、高雄市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、高雄市無人機產業發展暨教育交流協會、新高雄RC遙控休閒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高雄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



交通管理課 收文:113/06/20



1130154975

有附件